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53536984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番荔枝屬‘台農1號-綠翡翠’品種權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30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番荔枝屬‘台農1號-綠翡翠’品種權」（技術簡介如附件）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徵求國內業者：

(一)授權對象：我國之農民、產銷班、農會及農業合作社。

(二)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以本品種生產之果實及其加工產品銷售地區不限。

(三)授權期限：10年。

(四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(1)產銷班、農會及農業合作社：每10公頃新臺幣31.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；(2)農民：每0.5公頃新臺幣2.1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均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標的：番荔枝屬‘台農1號-綠翡翠’品種權（權利範圍：種苗限於限定地點及面積內繁殖自用或為繁殖自用之目的而持有；收穫物及其加工物之1.生產、2.為銷售的要約、3.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、4.輸出限果實及其加工物、5.為前四項之目的而持有）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產銷班、農會及農業合作社：每10公頃提供番荔枝屬‘台農1號-綠翡翠’接穗60支；農民：每0.5公頃提供番荔枝屬‘台農1號-綠翡翠’接穗3支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8小時，共1次。

三、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（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）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及簽訂授權契約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），點選「公告資訊/技轉公告」區查詢下載。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鳳山分所方副研究員信秀（電話：07-7310191#803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（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）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本所本案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